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歐陽宇莉
債　務　人　中弘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鉦福
債　務　人　廖洲義
債　務　人　賴盈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玖萬零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